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认购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核实公司提供的《关于认购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治军

陈俊发

许晓斌

林素月

2020年4月13日